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劉昱賢
電話：089-327904
電子信箱：g1006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2284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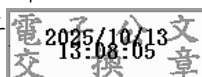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利農友參與明(115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請貴所協助宣導周知全國申報作業期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10月3日農糧特字第1141172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，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每年1月辦理，明年申報期間為1月2日起至2月6日止，農友得擇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辦理。並請宣導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（包含公糧、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），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015594

無附件